

文章编号: 1004-4574(2010)05-0029-07

我国建立地震保险制度的探讨

卢大伟^{1,3}, 刘 博^{2,4}

(1 中国地震局 地球物理研究所, 北京 100081; 2 中国地震局 工程力学研究所,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3 地壳运动监测工程研究中心, 北京 100036 4 北京市地震局, 北京 100080)

摘 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个人和企业财产的损失已经成为地震灾害损失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同时关于地震保险的讨论, 也引起了学术界和社会各界的关注。首先在阐述我国地震保险的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 探讨了建立地震保险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接着在总结分析发达国家和地区地震保险经验的基础上, 提出了推进我国地震保险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 地震灾害; 地震保险; 风险管理

中图分类号: F840.64

文献标识码: A

Exploration and discussion on establishment of earthquake insurance system in China

LU Da-wei^{1,3}, LIU Bo^{2,4}

(1 Institute of Geophysics, China Earthquake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081, China; 2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China Earthquake Administration, Mechanics Harbin 150080, China; 3 National Earthquake Infrastructure Service, China Earthquake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036, China; 4 Earthquake Administr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Private and enterprises' property loss has become the most principal component part of earthquake disaster Loss and discussion about earthquake insurance has attracted attention of academic circles. In this paper, pres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earthquake insurance in China was explained and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its implementation was discussed. Earthquake insurance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regions was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Base on the above, some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Key words earthquake disaster; earthquake insurance; risk management

我国是世界上地震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 在占全球陆地总面积 7% 的国土上, 发生了占全球 35% 的 7 级以上大陆地震。由于地震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和小概率性, 目前的科学技术水平难以作出精准预测, 其灾害损失巨大。如 2008 年 5 月 12 日发生的四川汶川 8.0 级特大地震, 死亡人数超过 8 万, 受伤 37 万余人, 受灾人口 4.624 亿,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451 亿元, 而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保监会发布信息中, 保险赔付合计 16.6 亿元, 保险赔付不足直接经济损失的 1%。2010 年 4 月 14 日青海玉树发生的 7.1 级地震, 造成 2000 多人遇难, 1 万余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达数百亿元, 可以预计的是保险补偿同样杯水车薪。面对巨大的地震损失, 单纯由政府负责进行经济补偿和灾后重建, 显然不完全合适, 因此, 世界上不少地震多发国家, 如美国、新西兰、日本、英国等, 都开设了地震保险, 并已具相当的规模, 对各国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等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国外巨灾损失, 保险补偿平均超过经济损失的 30%, 很好地发挥了保险的职能和

收稿日期: 2009-11-13 修订日期: 2010-05-17

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资助项目 (2009BAK55B05)

作者简介: 卢大伟 (1980-),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强震动观测技术、地震工程及地震社会学研究。E-mail: dlw@neis

作用^[1]。因此如何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研究地震保险问题,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地震保险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1 我国地震保险的现状及其问题

我国地震保险从建国初期到 1958 年,作为火险的附加险实行了一段时间,后来随着保险业在中国的消失,地震保险也随之消失。1979 年,国内保险业恢复的初期,仍有地震保险,只是范围较小。然而仅 6 年后,由于对地震保险风险过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将地震保险列为“财产保险的除外责任”,不予承保,事实上中止了地震保险;2001 年,处于改善投资环境需要,企业财产地震保险作为附加险以个案形式恢复,但投保率较低,并潜伏着巨大的风险,而家庭财产地震保险还没有开展^[2]。

造成上述情况,主要有几方面的原因。第一,我国地震主要发生在西部经济不发达地区,这些地区地震保费收取较为困难,而东部经济较发达,有能力支付高额保费,但东部大部分地区地震活动并不频繁,企业和个人参与地震保险热情不高。第二,民众的保险意识比较低,灾害救助依靠国家的思想比较严重;在现实生活中,一旦发生地震,政府为保证社会稳定,通常都会竭尽全力动员财政力量和社会力量,满足民众对直接救助的期望,从而进一步削弱了民众购买地震保险的意愿。第三,地震属于巨灾风险,特别是一旦发生大震,其损失在一个很小的区域内就可以达到上千亿元,保险公司的赔付可能将超出其承受能力,造成保险企业破产,这是我国保险业对开展地震保险业比较审慎的主要原因。第四,地震的发生具有时间和地点上的不确定性,保险公司确定各地不同的费率水平有一定的困难,从技术层面上规避风险有一定的困难。

2 建立地震保险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1 建立地震保险制度的必要性

我国是世界上大陆地震最活跃、地震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几乎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历史上都遭受过 6 级以上地震的袭击,从 2000 年开始由于地震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了大约 2 万亿元。我国 41% 的国土面积、50% 的城市、70% 的百万以上人口大中城市,都位于 7 度或 7 度以上的地震高烈度区。地震多、分布广、强度大、震源浅、灾害重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和财富地区性高度集中,突发地震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正在加重,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和影响正在加深。为有效减轻特大地震灾害对经济社会的冲击,需要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社会资源解决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问题的新途径和新方法^[3]。

地震保险制度对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我现行的灾害救助主要依靠政府,政府的地震救灾拨款一般主要用于灾区各类公用设施的重建,部分用于应急期内对灾民的救济。这种救助只能起到一个应急救济的目的,很难用于灾区居民和企业的补偿或重建上^[4]。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民间拥有了越来越多的财富,个人财产、民营企业财产逐年增多,个人财产的损失已经成为地震灾害损失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而地震保险一般只针对企业和个人,不对公用设施保险,可以有效弥补对企业和居民个人地震损失补偿的问题。同时,经济赔偿不是地震保险的唯一目的,地震保险制度的建立可以在可以通过保险费率调节等手段提高投保人震害防御的意识和能力,使全社会更加注重防震减灾能力的建设。

地震保险制度是金融保险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途径,同时是金融保险业稳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是金融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是财政、经济、金融运行的内在稳定机制,可以有效防止地震对金融保险业的系统性风险^[5]。建国以来,防震减灾的费用主要是由国家和各级财政支付,地震保险制度可以打开国家、保险业、投保企业、个人共同承担防震减灾责任的新局面,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举措,同时有利于我国保险业进一步与国际保险标准接轨,为我国保险业同外资保险业展开公平竞争提供更好的舞台。在一定政策支持下建立地震保险制度,将是保险业的一个良好的发展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成为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地震保险制度是国家救济、社会救助等方式的有益补充,是完善我国地震灾害防御和救助体系的现实需要。地震保险制度可以将单一的依靠政府救助的救灾模式向多渠道多方位救助模式转变,将救灾与风险防范紧密结合,将政府救助与灾区民众自救紧密结合,做到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增加救助力量,提高灾区恢复重

建能力,减轻在巨灾面前政府的财政压力。

地震保险制度是进一步完善法制化建设的要求。我国的《防震减灾法》和《保险法》对开展地震保险有着明确的规定。目前开办地震保险的时机和条件均已成熟,保险界内部也已出现了关于开办地震保险的呼吁。只要我们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采取适当风险防范措施,在我国开展地震保险是可行的。这不仅是在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维护法律权威性,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制化建设的要求。

2.2 建立地震保险制度的可行性

建立地震保险制度的可行性主要从 3 方面考虑:一是是否有足够的潜在投保对象,即企业和个人是否愿意和有能力参加地震保险;二是保险公司能否稳定经营;三是政府的责任、义务是否得当,社会效益是否明显。

汶川地震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赔付额为 16.6 亿元,但其中有 7.2 亿元赔付给了“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而拉法基公司购买的是财产一切险,其中扩展了地震责任。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通过投保的数字看出目前国内企业对于地震灾害风险意识的淡薄;二是鲜明的体现出拥有良好风险管理机制的企业在面临地震灾害时的解决优势。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和个人拥有的财富日渐增多,防灾意识逐步提高,这是推进地震保险的最主要物资基础。如何保障这些财产的安全,是全社会必须关心和考虑的问题。地震保险制度的出现,为企业和个人财产的安全保障提供了一个现实可靠的选择。

地震保险的风险在一定政策支持下可以有效降低。地震属于巨灾风险,要推进地震保险业务,必须有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技术措施(参保时间、免赔条款、赔付限额、分散承保等),来降低保险公司的风险^[6]。从目前国外的情况看,地震保险一般均有很多的相关条款来减低承保风险,有效降低了地震保险的风险,对于我国建立地震保险制度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只要采取必要的风险规避措施,如:开展分散保险、共同保险、捆绑险、再保险和限额保险、除外保险及补偿限额赔偿等措施,设立地震保险之外的地震保险基金,加上政府的辅助和支持,是可以有效较低地震保险风险的。

调整政府救助体制时机成熟。现行的灾害救助完全靠政府在地震灾害发生以后进行,每年的财政负担很重,压力也很大,这种方式应付范围大、损失重的地震将会出现问题,同时也难以调动全社会的力量防御和抵御地震风险。在不增加国家财政负担的情况下,如果适当调整财政政策,通过政策引导和必要的扶持,把单纯由政府的救济变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御和救济相结合,作为国家地震灾害风险管理的模式,其社会效益会非常明显。汶川、玉树两次大地震,使社会各界对改革现行地震灾害救助体制的呼声很高,推进地震保险可以作为灾害救助补偿机制的尝试,其时机很好。

开展地震保险具有一定的科学基础。一套完整的地震保险体系的建立需要从构建保险构架、再保险构架、预期灾害累计分布模型、整合灾害数据等多方面入手,最终尽可能有效地量化地震灾害可能带来的损失结果并得出损失超越概率曲线^[7]。这几年由于多方努力,在地震灾害中、长期预测,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家庭财产地震保险费率、地震保险基金的建立与积累、国内再保险和国际分保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一定的进展,为推进地震保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8-12]。

总之,在国家政策引导、法律保障、技术不断创新的前提下,运用多种方式,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地震保险制度是完全可行的。

3 国外现行地震保险制度的实践与启示

在地震频发、地震保险制度健全的地区和国家,地震保险都起到了减轻地震灾害影响的重要作用,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13-15]。按照地震保险制度的主要类型和特点,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几种保险模式:

3.1 政府承担主要责任的模式

3.1.1 美国加州地震保险制度

加利福尼亚州是美国人口最集中、工业化程度和资本密集度都很高,同时,该州也是美国地震活动最频繁的地区,即使发生一个中强地震,也会造成很大的财产和生命损失。加州政府 20 世纪 80 年代曾通过法律,要求经营住房财产险的保险公司同时销售地震保险。1944 年加州洛杉矶北岭地震后造成了美国历史上最大的经济损失,私营保险业不堪重负。为了解决商业保险在应对地震灾害方面的无能为力,成立了由私营保险公司投资、公共机构管理的保险机构——加州地震局(California Earthquake Authority, CEA),其作用是强制保险公司提供地震保险。美国加州政府对加州地震局没有任何的资金投入,给予的是商业保险

公司政策性的税收优惠和资助。加州地震局除了以会员方式收取保险公司会费外还通过贷款、再保险、投资等方式募集保险基金,这些基金都享有免税的优惠待遇。地震后赔付时,如果加州地震局可运用的资金降至某一水平时,国库局则以代理人的角色为其销售盈余公债。州政府还负责灾害预警、地质研究资料等相关公共产品的提供,灾害救急以及负责地震保险体制的管理。根据法律,加州地震局不能宣告破产,购买保险的人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若发生重大地震灾害而出现赔偿金不足的情况,要由所有投保人平摊费用,即只得到保单所承诺赔偿额的一部分或按遭受的损失进行分期赔付。

3.1.2 新西兰地震保险制度

新西兰处于太平洋西南部,在环太平洋地震带范围内。对于这样一个小国家来说,经受了全世界地震总数约 1% 的地震,地震危险遍及全国,民众的投保意识强,投保范围广。

在新西兰地震保险开展的较早,在开办时有一笔靠战争保险所得到的收支余额达 400 万英镑的基金作为基础,通过地震和战争损失委员会负责,来补偿地震及各种灾害的损失。新西兰制定了带有强制性并由政府支持的全国地震保险计划,地震保险分为两大类各自自由不同的机构承担。具体做法:首先,根据 1944 年地震和战争破坏法案,在新西兰订有火灾保险合同的被保财产也自动转入地震保险,现行费率为每 100 新元保险金额抽取 7 分保险费,然后把它投入到地震和战争损失基金。其次,私人保险公司根据参加地震与战争损失委员会财产保险的赔偿值和适当的财产修复或额外修复费用值的不同情况发行保险金。私人公司提供的地震保险费用是地震与战争损失委员会的 3~10 倍,人们通常认为危险最大时,才会加入此保险。

3.2 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模式

日本位于地震多发地带,地少人多。日本地震保险制度以 1964 年新泻大地震为契机,于 1966 年制定了《地震保险法》同年,由政府所有保险公司出资设立了“日本地震再保险公司”(简称:“再保险公司”)。其后,根据每次地震发生时投保人所提出的多种需求,在地震保险赔偿内容和参保金额限度等方面不断得到改善。

日本实行的是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政府共同承担责任的地震保险制度,承保的原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政府之间进行地震保险再保险业务。按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修订法规,1 150 亿日元以下的损失全部由“再保险公司”承担,1 150 亿日元到 19 250 亿日元的损失,1 150 亿日元由“再保险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由政府和民营保险公司各承担 50%,超出 19 250 亿日元至最高限额 55 000 亿日元时,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 95%,民营保险公司承担 5%。日本政府通过再保险的方式参与其中,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给予经济补偿,从而给民营保险公司以强力支持,并通过税收优惠方式鼓励国民购买地震保险。

3.3 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的模式

英国地震保险制度是一种主要基于市场的保险运营方式,政府不参与分担风险,保险公司自愿地将地震风险纳入标准家庭及小企业财产保单的责任范围之内,业主可以自愿在市场上选择保险公司投保。政府不参与地震保险的经营管理,也不承担保险风险,政府的主要职责在于投资抗震工程、建立有效的防震减灾体系,并向保险公司提供震灾风险评估、灾害预警、地质研究资料等相关公共品。只有在政府履行了这些职责的地区,保险公司才提供巨灾保险。英国政府与私营保险业的这种建设性伙伴关系,使得地震风险在英国具有可保性。同时,英国政府还特别注意加强与保险行业协会的合作。此外,由于英国再保险市场是世界第三大非寿险再保险市场,其再保险市场非常发达和完善,所以政府并不对巨灾保险提供再保险方面的支持,而是商业保险公司在提供地震保险时,直接通过再保险市场将风险分散出去。

3.4 两点启示

上述国外地震保险的几种模式都是依据各自国情建立的,其实践经验主要总结以下两点:

3.4.1 政府在地震保险制度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美国和新西兰在以政府为主导推出的地震保险计划中,承保主体基本都是政府,由政府承担保险责任,凡是国家认定的地震风险区域的社区一般都在其承保范围内。英国的承保主体虽然是商业保险公司,政府并不参与其中,但需要建立有效防灾体系和提供与巨灾风险相关的公共产品,只有某地区有达到特定标准的防御工程措施或积极推进防御工程改进计划,各商业保险公司才会在该地区的家庭财产保险和小企业保单中包含地震保障。日本在承保方面则采用的是商业保险公司与政府合作、民间经营与政府补贴相扶持的方式。这些国家的政府都有直接介入或间接支持,积极发挥国家的信用作用,制定有效的公共政策,重视工程性防损减灾措施的实施。

3.4.2 地震保险制度必须具有完善的风险分散机制

从各国的实践经验可以看出, 风险分散机制是整个保险体系中不容忽视的一环, 完善的地震保险制度都有一行之有效的风险分散机制, 一方面可以减缓地震风险集中释放给保险公司带来的巨大压力, 另一方面增加了参保人获取赔偿的保障能力。传统的地震风险分散机制主要靠地震保险基金的资本化运作, 通过投资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回购协议等金融工具, 增加基金积累。美国的地震保险一般由政府提供, 而没有设立专门的再保险公司, 所以地震保险的风险基本上全部由政府承担。根据美国相关法案, 当国家地震保险基金不足的时候, 可以要求国家财政拨款。然而, 随着地震频率的增加、损失的增大, 地震保险的风险也在加剧, 为了更好地控制风险, 美国开始利用强大的资本市场来分散风险, 在资本市场上推出了一系列诸如巨灾期权、巨灾债券、巨灾期货、巨灾互换等的保险衍生商品, 形成了新的地震保险风险控制方式——地震风险证券化^[16]。而日本、英国更多是依靠国内外发达的再保险市场来分散地震风险。

通过几种模式的比较分析, 可以看出由于地震风险的特殊性, 各国都是立足本国国情, 针对地震风险进行有效的经营管理, 注重传统和新型的风险控制手段的运用, 构建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保障体系。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市场一体化和金融创新步伐的加快, 现在各国都逐渐把本国的巨灾损失通过跨国的(再)保险公司和全球的资本市场转移出国门, 在国际范围进行损失的分担, 从而减轻本国的财政和经济压力。

4 推进我国地震保险制度建设的几点建议

我国地震保险体系的法律、政策基础已经起步, 但还十分薄弱; 技术基础相对较为完备, 但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社会基础较脆弱, 波动性较大。当前, 要加快建立我国地震保险制度, 需着重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4.1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 保障地震保险的顺利开展

地震灾害保险涉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利, 政策性极强, 为了保证其长远、有序发展, 应当由基本法律予以确立。从国外的发展模式来看, 相关法律法规是发展地震保险的重要制度保障。地震保险制度必须通过立法给予实现, 通过立法明确政府、保险公司等各方在地震保险制度中的职责和权限, 建立合理的地震保险的运作模式、保险基金的归集和运用、保险范围与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赔付及监督管理机制。因此, 我国也应尽快制定与各种地震风险有关的保险法律法规, 以保证我国地震保险的顺利开展。

4.2 加强地震风险管理能力, 完善地震保险体系构架

地震风险管理的目的是将不可接受的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及其他管理手段, 用尽可能小的投入产生尽可能好的防震减灾效果, 满足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必须加强全社会的基础防灾能力和风险管理意识。一方面加强抗震设防、抗震加固等工程措施^[17], 另一方面加强保障工程抗震减灾措施实施的非工程性措施。

地震保险作为救助的补偿机制之一, 本身是一种特殊的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保险。从供求两方面看, 大地震发生频率较低, 公众投保商业险的意愿不强, 而一次大地震往往造成高额损失, 保险公司很难单独承担赔偿责任。因此, 国家应在财政、政策上给予一定支持, 如建立保险基金、减免税收、财政补贴等, 逐步推行在西部欠发达地区建立针对自然灾害的小额支付保险, 并最终建立政府主导的政策性巨灾保险。这也是从国际国内政策性保险发展实践得出的重要结论。

在基金建立上, 建议国家财政支持建立初始基金, 保险公司通过积累形成地震保险基金, 构建商业再保险和国家再保险相结合的、多层级的风险分担机制。国内保险业承保地震灾害风险, 应向商业再保险公司分保, 由国内外商业再保险公司作为主要的再保险主体; 对于超过再保险公司承保能力以上部分, 由政府管理的地震灾害保险基金提供再保险。

4.3 开展试点, 逐步推广, 积极推进地震保险制度的建立

我国幅员辽阔, 自然灾害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间差异较大, 如果全国按照统一费率必然对一部分投保人不公平。实施地震保险, 可分区分类进行。针对我国的具体国情和灾情, 可按照先农村、后城市, 先家财、后企财的途径, 逐步构建地震巨灾保险体系。在基础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农村地区, 可先期开展地震保险试点, 由中央、地方和个人共同承担保费的形式, 积极推动灾害保险制度的实施。

4.4 实行不同地区分类指导, 实现地震保险的多样化

在理念上, 地震保险不应该只是是一个独立的问题, 它是巨灾综合风险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 要和其他

部分形成一个有机的配合。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震活动性、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很大,因而地震保险的方式可以采取多样化,如:地震基本险、地震附加险、灾害综合险等。

地震基本险就是以地震所造成的物质(财产)损失为承保对象进行单独保险的险种。目前在全国普遍设立的可能性不高,可以只在部分局部地区设立,如地震灾害比较大,经济水平较好的地区。地震附加险是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地震保险形式,它是将地震保险附加在其他险种上的保险形式,保户只要参加了其他特定的险种,即自动参加了地震保险。由于火险和地震险的承保对象基本一致,都是房产和其他一些不动产,因此将地震险作为火险的一部分,这也是很多国家的通行做法。灾害综合保险是将各种灾害保险一揽子推出的保险形式,包括:地震保险、水灾保险、海洋灾害保险、台风灾害保险等等,这种保险形式容易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广东、黄河中游地区等地区试行。由于这些地区常年面对洪涝灾害的威胁,因此参加水灾保险的意愿很高,如将地震险和其他灾害保险一揽子推出,可以在这些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收取较高的保费,使保险业得到充分的资金保障。也可以减轻西部地区地震保险支付能力弱的不利因素。

4.5 积极推行小额支付保险

小额保险作为保险的一个种类,由于其所针对人群的特殊性,与传统保险相比较,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比如,小额支付保险具有着保费低、保额低;针对特定人群、特定风险;条款简单易懂;流程明确以及最大程度覆盖的特点。这些特点很适合我国中西部地震多发区和一些次发达地区的居民,小额支付保险可以有效的做到兼顾社会和经济效益。这是小额保险最突出的一个特点。小额保险服务低收入目标客户群的特点,决定了他们只能支付低水平的保费。作为地方政府方面,应该积极配合推出小额支付保险的方式来应对地震灾害,可以采取补助的形式来引导该地区居民加入该项保险业务,也可以建立专项基金用于参与小额支付保险。从国外的经验看,小额支付保险虽然不能完全的对冲欠发达地区居民因地震带来的损失,但是可以在弥补部分居民财产损失,降低政府救助支出和增强群众应对地震灾害意识方面起到明显作用。

4.6 深入开展地震保险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保证地震保险制度的科学合理

发展地震保险需要相关的保险技术作支撑,合理地制定地震保险的费率^[18-21]。实施地震保险,应当加强基础研究,在地震风险评估和科学区划的基础上,建立分区、分类的保险费率精算模型,保证地震保险制度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从国外巨灾保险衍生品的发展演变来看,一个公正客观的巨灾损失指数可以成为开发出标准化巨灾保险产品的数理基础。但目前在没有足够的历史数据,又缺乏足够精算人才的情况下,要想精确制定我国地震保险费率比较困难,由于地震保险精算技术有限以及保险公司的费率制定权限不够,无法对风险较高的地震险种制定和执行合理费率,所以大多数公司没有将其列入承保的基本责任范围。因此,在当前已有的地震风险评估、地震区划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深入开展地震保险相关事宜的深层次研究,比如地震保险的准备金如何和保费厘定挂钩,如何完善地震保险准备金的配套制度以及准备金确认后的税收扶持等等。另一方面需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国外先进的产品开发技术和管理经验,引入专业的保险公司、风险咨询公司参与到我国地震保险体系建设中来。

4.7 增强全社会地震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地震保险的覆盖率

民众的参与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地震灾害风险防范意识的水平。在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地震保险应以“广覆盖”为最终目标,开发满足不同地域、不同群体的地震保险产品,通过政策补贴、税收优惠、宣传教育等多种方式帮助人民群众提高风险意识和增强防范风险技能,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以两次重大地震灾害过后重建的契机,开展各种宣传活动来提高公众对巨灾保险的认知程度,调动公众投保的积极性,扩大保险的覆盖面。

5 结论

我国的地震保险才刚刚起步,而且社会对地震保险的认知程度不高。透过汶川和玉树两次大地震可以看出,保险业在我国地震风险应急管理中的作用还很有限,远未得到充分发挥。借鉴国外经验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综合运用法律、政府、科技、市场等手段,统筹我国经济发展现状,保险业自身发展程度,国家地理环境等因素,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由政府主导、全国统筹、风险共担、商业运行的地震保险制度,必将对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促进社会经济繁荣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起到重大的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 贾清显, 朱铭来. 地震保险基金建立的国际实践与中国选择——基于完善地震风险承担机制视角 [J]. 未来与发展, 2009 (4): 12- 18
- [2] 陈宏. 我国商业保险公司未经营地震保险之原因与对策 [J]. 东北地震研究, 2004, 20(3): 76- 80
- [3] 孙尧, 周刚. 浅谈抵御地震灾害减少损失的地震保险新理念 [J]. 工程抗震, 2003, (4): 39- 42
- [4] 孙煜. 浅谈地震保险的必要性及其作用 [J]. 东北地震研究, 2002, 18 (2): 78- 80
- [5] 朱建钢. 我国开展地震保险的必要性、有利条件、模式选择 [J]. 四川地震, 2004, (4): 12- 16
- [6] 马凤霞, 范强, 温超. 实施地震保险的探索 [J]. 山西地震, 2009 (1): 42- 46
- [7] 刘如山, 王自法, 朱敏. 地震保险中经济损失和赔付问题的研究 [J]. 地震学报, 2006, 28 (2): 197- 205
- [8] 缪升, 和飞, 刘本玉, 等. 基于结构动力可靠性的地震保险费率厘定方法 [J]. 工程抗震和加固改造, 2005 27(增刊): 228- 231.
- [9] 邬亲敏, 冯启民, 莫善军. 建筑物地震损失风险与保险费用的确定方法 [J].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 2005 24(1): 180- 185.
- [10] 吕红山, 赵凤新, 胡聿贤. 基于 GIS 的建筑物地震保险损失评估研究 [J]. 震灾防御技术, 2006 1(3): 273- 277.
- [11] 任晓崧, 凌海梅. 考虑结构抗力因素的建筑物地震保险纯费率厘定方法 [J]. 地震研究, 2009 32(2): 209- 214.
- [12] 马玉宏, 赵桂峰, 谢礼力, 崔杰. 基于地震危险性特征分区的建筑物地震保险费率 [J]. 四川建筑科学研究, 2009 35 (6): 197- 200
- [13] 姚运生, 袁丽. 阪神地震与日本地震保险的发展 [J]. 灾害学, 2000 15(2): 82- 85.
- [14] 陈宏. 刍议国际地震保险投保率 [J]. 山西地震, 2005 (1): 24- 26.
- [15] 李冲, 朱平安, 王慧彦. 我国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探析 [J]. 自然灾害学报, 2010, 19(2): 47- 53.
- [16] 陶正如, 陶夏新. 地震巨灾债券刍议 [J]. 自然灾害学报, 2004 13(6): 138- 144
- [17] 王长忠, 初建宇. 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地震保险的主要措施 [J]. 山西建筑, 2008, 34(35): 224- 225.
- [18] 缪昇, 和飞. 工程地震保险的研究现状 [J]. 工程力学, 2003 (增刊): 575- 578
- [19] 和飞, 缪升. 土木工程中的地震保险模式 [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 2002 27(6): 104- 116.
- [20] 任晓崧, 凌海梅. 建筑物地震保险的若干问题 [J]. 世界地震工程, 2006 22(1): 99- 102
- [21] 丁烈云, 陈兴海. 从汶川地震灾害看我国建筑质量风险分担机制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9 26(21): 113- 117.